

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企业公示项目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 HBZW2025016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保定市, 涿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企业公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本项目根据《河北省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服务费, 执行固定收费标准。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 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报价说明要求, 在制作标书填写报价时, 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招标人为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落实上级“放管服”政策, 有效规范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避免出现乱收费问题, 采用招投标方式对全市具有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的企业进行招标, 确定 3 名供应商入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企业公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企业公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车辆拖车服务或道路清障服务或车辆救援服务等道路车辆救援服务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根据政府采购法诚实信用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实控的其他公司未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期内且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3) 不接受联合体,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新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有上述情况出现，相关供应商单位的响应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涿州市冠云东路大地保险北侧河北中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携带资料：1、授权委托书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2、企业营业执照；3、具有车辆拖车服务或道路清障服务或车辆救援服务等道路车辆救援服务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时间节点：报名期内）；以上资料均携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使用件以及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涿州市冠云东路大地保险北侧河北中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涿州市冠云东路大地保险北侧河北中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征集公告

项目名称：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企业公示项目

项目编号：HBZW20250166

征集人名称：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征集人地址：涿州市城西北街 1 号

征集人联系方式：王琨 0312-3862388

征集代理机构全称：河北中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代理机构地址：涿州市清凉寺街道东河村北环城路东



征集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苏明明 电话：0312-3960600

电子邮箱：690966363@qq.com

采购需求：为落实上级“放管服”政策，有效规范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工作，避免出现乱收费问题，采用招投标方式对全市具有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的企业进行招标，确定3名供应商入围。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价：本项目根据《河北省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服务费，执行固定收费标准。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报价说明要求，在制作标书填写报价时，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服务质量标准：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相关标准。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车辆拖车服务或道路清障服务或车辆救援服务等道路车辆救援服务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根据政府采购法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实控的其他公司未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期内且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3) 不接受联合体，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新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有上述情况出现，相关供应商单位的响应均无效。

报名时间、地点及携带资料：（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

报名时间 2025 年 01 月 19 日—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涿州市冠云东路大地保险北侧河北中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

携带资料：1、授权委托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

3、具有车辆拖车服务或道路清障服务或车辆救援服务等道路车辆救援服务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时间节点：报名期内）；

以上资料均携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使用件以及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售价：500 元/份，现金发售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9 日 09:00

开标地点：涿州市冠云东路大地保险北侧河北中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监督部门：涿州市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方式：0312-3862388

受理质疑电话：181312677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涿州市城西北街 1 号

联 系 人：王琨

电 话：0312-38623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中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涿州市清凉寺街道东河北环城路东

联 系 人：苏明明

电 话： 0312-3960600

电子邮件： 6909663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